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32號

原告 張永江

被告 林玉容

訴訟代理人 林育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11年4月1日起每月還款2萬元，共計75期，惟被告迄今除111年3月、5月至9月還款6期共計12萬元外無任何清償行為，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若罔聞，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104年向原告借款50萬元，原告以現金交付被告，被告並簽有借據，約定每月利息1萬5,000元，但之後原告每年均會要求被告簽新的借據且金額越加越多，最後1張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係在109年9月14日簽訂，內容為被告同意自109年8月起，每月支付原告2萬元，共支付75個月，合計

150萬元，原告當下表示只是一個形式不會傷害到被告，要被告相信他。被告自104年3月31日起，一直匯款給原告償還借款，直至112年因被告沒有工作就無法再匯款給原告，自104年3月31日至112年7月10日共匯款至原告帳戶共計80萬7,000元，還未計現金交付部分。

(二)原告於113年3月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原告提出民事準備書狀要求被告給付138萬元，然而被告當初只借50萬元，而已清償80萬7,000元，遠超過當初借款之金額。原告雖提出系爭切結書稱109年8月借給被告150萬元，然此切結書是原告誘騙被告所簽，實則原告於109年8月並無交付150萬元款項予被告，原告無法證明有交付款項予被告。再者，若被告於109年8月向原告借款，為何自104年3月31日至109年8月即已匯款償還多筆項予原告，由此可知被告所稱其於104年向原告借款50萬元較為可信。

(三)若認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50萬元，然而由被告提出之匯款證明共計80萬7,000元，亦可證明被告已經給付原告80萬7,000元，故借款金額應扣除80萬7,000元，原告要求被告給付138萬元，顯不合理等語置辯。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向其借款150萬元，約定自111年4月1日起每月還款2萬元，共計75期，惟被告迄今僅於111年3月、5月至9月還款6期共計12萬元，尚欠138萬元等語，被告否認其於109年8月有向原告借款150萬元，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被告於109年8月有無向原告借款150萬元？(二)倘有，原告得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之金額為何？經查：

(一)被告於109年8月有無向原告借款150萬元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

01 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
02 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意旨參
03 照）。

04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向其借款150萬元等語，業據其提
05 出系爭切結書為佐（見訴字卷第35頁），被告就系爭切結書
06 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見訴字卷第42頁），雖辯稱其係遭原
07 告誘騙所簽云云，然其就所辯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實其
08 說，其此部分之抗辯，自不足取。觀諸系爭切結書以電腦繕
09 打方式記載：「立切結書人林玉容同意自109年8月起每月支
10 付保證人張永江先生2萬元，共支付75個月，合計150萬元，
11 以全部清償其保證債務。」，後方另有手寫記載「從111年4
12 月1日開始每月2萬元」等內容，而原告主張系爭切結書所載
13 「保證債務」係指被告保證清償之意，兩造間為消費借貸關
14 係，被告就系爭切結書法律關係應為消費借貸乙節，亦未予
15 爭執（見訴字卷第92頁），則依系爭切結書可認兩造間有
16 15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前開主張，為屬可採。至
17 於被告雖辯稱其僅有借款50萬元云云，然被告所辯倘若屬
18 實，被告卻同意簽立系爭切結書清償原告150萬元，顯與常
19 情不符，難認被告並未收受借款150萬元，被告亦未舉證系
20 爭切結書逾50萬元數額之性質為何，其空言所辯，仍無可
21 採。

22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之金額部分：

23 1.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
24 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第316條定有明
25 文。原告主張兩造約定150萬元借款自111年4月1日開始每月
26 清償2萬元，此與系爭切結書內容相符，而系爭切結書並無
27 被告若1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債務均視為到期之約定，原
28 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有上開視為全部到期之
29 合意，依前開規定，原告自不得於請求被告清償未到期之債
30 務。據此計算，自111年4月1日起按月清償2萬元，截至本院
31 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共積欠31期（9+12+10

＝31），總計62萬元（2萬元/期×31期＝62萬元）。

2.惟原告自承被告已於111年3月31日、111年5月3日、111年6月7日、111年7月25日、111年8月19日、111年9月28日各清償2萬元，共清償12萬元，並提出其存摺內頁資料為佐（見訴字卷第37頁至第38頁），而被告提出112年1月19日、112年2月20日、112年3月14日、112年4月17日、112年5月15日、112年7月10日各匯款3萬元，以及112年6月12日匯款2萬元，共計20萬元之存款人收執聯為佐（見訴字卷第63頁至第67頁），原告亦承認已收受該部分款項（見訴字卷第92頁），被告總計清償32萬元（12萬元+20萬元），原告尚有30萬元（62萬元-32萬元＝30萬元）未獲得清償，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為屬有據，逾此數額範圍部分，則非可採。

3.被告雖辯稱其另自104年3月31日起至110年4月23日多次匯款予原告，該部分數額亦應扣除云云，並提出前開期間之存款人收執聯為佐（見訴字卷第45頁至第57頁），然被告上揭匯款時點均在系爭切結書所約定自111年4月1日開始分期清償之前，已難遽認與系爭切結書所載150萬元消費借貸有關，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舉證，故其此部分之抗辯，應不足取。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3年4月1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另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
04 萬元，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惟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
06 告，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0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09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10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13 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李瑞芝